

復審人 呂虹曉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處分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復審應填具復審書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，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：  
二、復審事實。」「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復審人於五日內補正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三、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通知補正，屆期不補正。」「送達，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4 條第 2 款、第 125 條、第 131 條第 3 款、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復審人不服撤銷假釋處分所具 109 年 8 月 13 日復審書正本，未載明原處分之日期及文號，經以 109 年 9 月 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3013650 號函，還請復審人於收受送達後 5 日內依法補正復審事實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三、上述函件按復審書記載地址郵務送達，因未獲會晤復審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經郵務人員於 109 年 9 月 9 日寄存於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柳林派出所，並作成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，1 份

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依監獄行刑法第 125 條規定，復審人得補正之期間，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即 109 年 9 月 10 日起算，至 109 年 9 月 14 日屆滿，惟復審人屆期不補正，所提復審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3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劉嘉勝  
委員 陳明筆  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3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